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年初，當時建新(由我們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人和香港(唯一經營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鋼筋並接服務。於二零一二年末，P. Lim先生(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楊先生及王先生(連同建新，統稱「創辦人」)加盟並成為人和香港的股東。P. Lim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在香港建造與工程行業擁有約5年、25年及6年的經驗。彼等連同關先生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充滿信心，因而決定創業，提供獨一無二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予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創辦人投入先前於人和香港商業投資所累積的金錢和資源，並發明機械鋼筋並接結構。自此，創辦人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於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改良、推出、商業投產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已見穩步增長，帶領本集團成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的第二大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分拆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外，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企業重組」一節。

###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立以來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捕捉香港建造業日益增長的商機，我們的策略定位是於香港為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關先生(建新的唯一股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及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就本集團加工鋼筋的控制捲曲方法於香港取得專利(「香港專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	我們開始向紅磡地鐵站發展項目供應加工鋼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或前後	我們的粉嶺車間投入營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為建於港鐵南昌站之上的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加工鋼筋。
二零一三年五月	我們就沙中線紅磡站之建設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後	我們的天水圍車間投入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後	我們的新田車間投入營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K. Lim先生就我們的新型連接器於美國取得專利(「美國專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人和香港名列屋宇署中央資料庫的建築材料(機械連接器)名冊，為符合政府要求的安全標準的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作為就[編纂]重組的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我們關閉了天水圍的車間，故我們的業務搬遷至我們的粉嶺車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專利及美國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六月	我們的坪輦車間投入營運。
二零一七年六月	我們關閉了新田的車間，故我們的業務搬遷至我們的粉嶺車間及坪輦車間。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我們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按普通股的當時面值向建新配發及發行一股列為已繳足的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於配發後，人和香港由建新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7,099股、700股、1,100股及1,100股列為已繳足的人和香港普通股已分別按當時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建新、P Lim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代價為7,099港元、700港元、1,100港元及1,100港元。於配發後，人和香港分別由建新、P Lim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擁有71.0%、7.0%、11.0%及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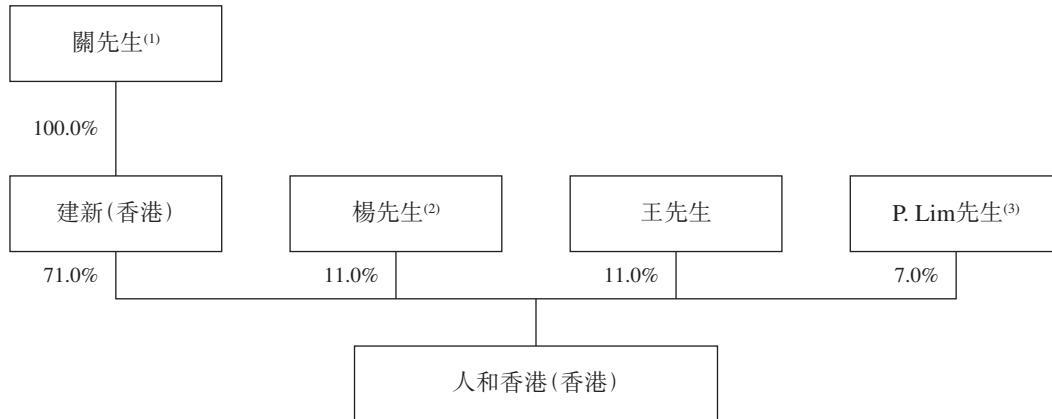
自人和香港開展業務以來，創辦人向人和香港提供不計息股東貸款及代表人和香港償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注資的尚未償還結餘為9,141,468港元（「股東貸款」），當中有6,161,468港元、78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1,420,000港元分別結欠自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

就林恕如先生與主要客戶成功簽定最初數份重要合約，作為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建新向林恕如先生授出一項期權，藉此可向建新購入人和香港或其繼任人已發行股本的12.5%（「林氏期權」）。此外，就趙女士（人和香港的高級管理層）成功簽定最初數份重要合約，作為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初，建新向趙女士授出一項期權，藉此可向建新購買人和香港或其繼任人已發行股本的7.0%（「趙氏期權」）。由於林氏期權及趙氏期權均於二零一三年初人和香港開展業務後授出，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協定，根據兩項期權發行的股份的價值，應與創辦人持有的股份的價值相同。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關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 (2) 楊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總監。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P. Lim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除股份拆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誠如董事所確認，根據重組，人和香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毋須獲得香港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 **BOSA Investment 註冊成立**

BOSA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OSA Investment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BOSA Investment的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BOSA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BOSA Worldwide註冊成立**

BOSA Worldwid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OSA Worldwid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註冊成立時，BOSA Worldwide的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Worldwide由BOSA Investment全資擁有。BOSA Worldwid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編纂]後將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該一股股份轉讓予P. Lim先生。

### **BOSA (R&D)**

BOSA (R&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OSA (R&D)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註冊成立時，BOSA (R&D)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R&D)由BOSA Investment全資擁有。BOSA (R&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創辦人將人和香港的權益轉讓予BOSA Worldwid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創辦人將各自於人和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予BOSA Worldwide，詳情如下：

- (i) 建新將7,100股人和香港普通股轉讓予BOSA Worldwide，作為代價，建新獲發7,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osa Investment股份；
- (ii) P Lim先生將700股人和香港普通股轉讓予BOSA Worldwide，作為代價，P Lim先生獲發7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osa Investment股份；
- (iii) 楊先生將1,100股人和香港普通股轉讓予BOSA Worldwide，作為代價，楊先生獲發1,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osa Investment股份；及
- (iv) 王先生將1,100股人和香港普通股轉讓予BOSA Worldwide，作為代價，王先生獲發1,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osa Investment股份。

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人和香港成為BOSA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SA Worldwide成為人和香港的唯一股東。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創辦人將BOSA Investment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各為一名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由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所持的BOS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發行7,100股股份、1,100股股份、1,100股股份及699股股份。完成這一步驟後，BOSA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部份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人和香港結欠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金額3,905,000港元、605,000港元、605,000港元及385,000港元資本化之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本公司股份。

### [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 行使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悉數行使林氏購股權，以總代價[編纂]港元向建新收購[編纂]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趙女士悉數行使趙購股權，以總代價[編纂]港元向建新收購[編纂]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Synergy Resources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Synergy Resources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行使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及Synergy Resources認購股份以後，本公司由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趙女士及P. Lim先生Synergy Resources分別持有約50.3%、12.2%、10.7%、10.7%、6.8%、6.8%及2.5%。

更多[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 股份拆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年●月●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同日，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編纂]投資

#### 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為鼓勵及獎勵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成功與主要客戶簽訂數份重要合約，建新向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授出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悉數行使林氏購股權，以總代價[編纂]港元向建新收購[編纂]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趙女士悉數行使趙購股權，以總代價[編纂]港元向建新收購[編纂]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林忠恕先生及趙女士完成[編纂]投資後，本公司由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約51.5%、12.5%、11.0%、11.0%、7.0%及7.0%。

#### 主要條款

下表分別載列林忠恕先生及趙女士的[編纂]投資的重要詳情。

	林氏購股權	趙氏購股權
[編纂]投資者：	林恕如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	趙燕薇女士，行政經理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由於緊隨人和香港業務開始後，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授出，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協定兩份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價值須與創辦人所持有股份的價值相同。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林氏購股權

### 趙氏購股權

代價的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每股價格(附註)：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

來自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的整筆[編纂]合共為[編纂]港元，由建新所接獲。

禁售期：

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在[編纂]後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林恕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建造業具1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銷售及推廣活動和管理。彼亦為研發活動的領導之一。董事認為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骨幹管理人員。憑藉其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

趙女士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具逾20年經驗，並於建造業營銷經驗豐富。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行政經理，專責整體行政、人力資源及統籌。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上，我們可從趙女士的專門知識中獲益，並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編纂]後的持股情況(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林恕如先生—[編纂]股份，約[編纂]%

趙女士—[編纂]股份，約[編纂]%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Synergy Resources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ynergy Resources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ynergy Resources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代價為[編纂]百萬港元。完成Synergy Resource[編纂]投資後，本公司由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趙女士、P. Lim先生及Synergy Resources分別持有約50.3%、12.2%、10.7%、10.7%、6.8%、6.8%及2.5%。

Synergy Resource[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根據人和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中所指人和香港的除稅後溢利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市盈率[編纂]倍釐定。

### 主要條款

下表列載Synergy Resource[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Sy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關Synergy Resource的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 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編纂]百萬港元（「認購價」）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根據人和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中所指人和香港的除稅後溢利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市盈率[編纂]倍釐定。
代價的付款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每股價格(附註2)：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編纂]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 Synergy Resource的[編纂]全部[編纂]港元已注入本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Synergy Resources[編纂]約[編纂]%已用作設立坪輦車間，而餘下部分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禁售期： [編纂]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Synergy Resource的投資將用作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加流動性，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受惠於林先生於不同行業之豐富業務經驗以及彼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辦人／董事及股東之經驗。

[編纂]後的持股情況(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ynergy Resources — [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附註：

- (1) 為完成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Synergy Resourc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人和香港支付認購價。認購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不可撤回地結付，其時[編纂]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ynergy Resource。
- (2) 僅供說明，根據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林恕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兼營運總裁。林恕如先生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 Li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資料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

趙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一員。有關其背景資料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Synergy Resources 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Lam Chung Ho Alastair 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滙能集團」，股份代號：1539），並為滙能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0）。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任職會計行業，後於二零零八年創立滙能集團。彼目前則透過與關先生的合營企業公司從事仿生科技業務。林先生為關先生的朋友兼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五年獲關先生引薦加盟本集團。

除 Synergy Resources 於本公司及 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 (Lam Chung Ho Alastair 先生及關先生於各自持股 50% 的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一節) 的股權外，Synergy Resources 及其唯一股東 Lam Chung Ho Alastair 先生皆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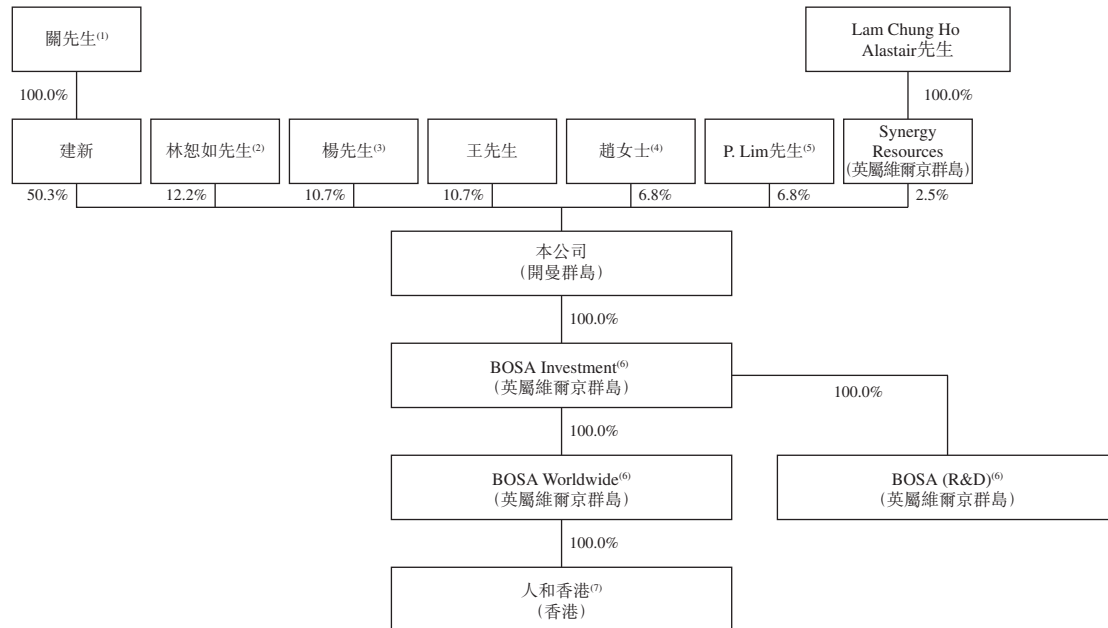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44-12。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下圖列載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編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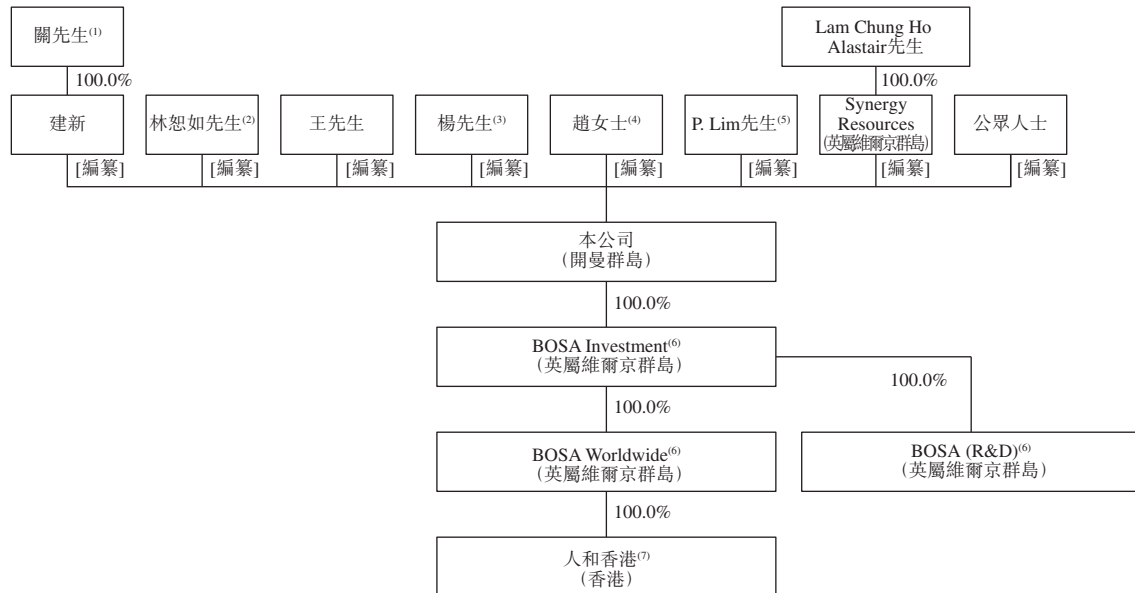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關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 (2) 林恕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林恕如先生與P. Li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3) 楊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總監。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趙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有關彼之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P. Lim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與P. Li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6) BOSA Investment、BOSA Worldwide及BOSA (R&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7) 人和香港主要從事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鋼筋並接服務。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後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未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關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 (2) 林恕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林恕如先生與P La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3) 楊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總監。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趙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有關彼之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P. Lim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與P La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6) BOSA Investment、BOSA Worldwide及BOSA (R&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7) 人和香港主要從事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鋼筋並接服務。